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39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139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人事室 112/09/07 11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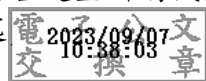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992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